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资产使用现状，公司组织有关人员组成鉴定小组，对各资产使用单位盘点清理出的待报废固定资产逐台逐项地进行实物核实鉴定和帐务核对。根据鉴定结果，对其中已经退出生产经营，修复不经济或者强制淘汰的部分固定资产，建议予以报废。

本次建议报废的固定资产涉及公司本部及下属生产矿、经营单位以及全资子公司洁能热电公司，主要包括机电开关、电机、仪器、线路、管路、机车、车辆等机器设备，巷道、煤仓、硐室、车场、车间、道路、走廊等建筑物及构筑物，以及部分办公设备等，经鉴定不能继续使用。以上报废资产原值合计 178,817,153.90 元，累计折旧合计 170,866,813.25 元，净值合计 7,950,340.65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合计 7,960,724.07 元，累计折旧合计 7,379,159.08 元，净值合计 581,564.99 元；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170,856,429.83 元，累计折旧合计 163,487,654.17 元，净值合计 7,368,775.66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上述资产报废及后续处置具体事宜。上述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已无转让价值，本次报废将影响公司本年度损益减少 581,564.99 元。对于其他机器设备等，本年度转入固定资产清理，暂不处置。待以后年度实际处置时，将按实际处置收支差额确定对处置当期公司损益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对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对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勘察鉴定，公司决定对该部分固定资产予以报废。根据我们对公司相关情况的核实，由于上述固定资产均已达到退出生产经营，修复不经济或者强制淘汰，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的报废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账务核算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关于2016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后，发表意见：公司对已经退出生产经营，修复不经济或者强制淘汰的部分固定资产予以报废，本次报废部分固定资产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本次报废部分固定资产能够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公司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